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收益	: 人民幣3,968.4百萬元
股東應佔溢利	: 人民幣327.5百萬元
每股基本盈利	: 人民幣0.61元
建議每股中期股息	: 人民幣0.10元

業績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下文呈列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和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b>3,968,373</b>	3,293,855
銷售成本		<b>(3,399,463)</b>	(2,716,920)
毛利		<b>568,910</b>	576,935
其他收入		<b>12,455</b>	5,902
其他收益及虧損		<b>2,764</b>	50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b>984</b>	(5,148)
銷售及分銷開支		<b>(64,564)</b>	(20,935)
行政開支		<b>(39,331)</b>	(35,235)
融資成本		<b>(30,391)</b>	(21,649)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b>3,228</b>	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51</b>	—
除稅前溢利		<b>454,106</b>	500,380
所得稅開支	4	<b>(112,067)</b>	(128,974)
期內溢利		<b>342,039</b>	371,40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能在期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b>2,358</b>	(3,02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b>2,358</b>	(3,02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344,397</b>	368,377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b>327,532</b>	362,972
— 非控股權益		<b>14,507</b>	8,434
		<b>342,039</b>	371,406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b>330,007</b>	360,204
— 非控股權益		<b>14,390</b>	8,173
		<b>344,397</b>	368,377
每股盈利(人民幣)			
— 基本	6	<b>0.61</b>	0.68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9年 6月30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6,881	1,314,508
使用權資產		143,507	–
預付租賃款項		–	114,050
無形資產		68,272	63,820
商譽		12,989	8,001
於合營公司權益		58,153	54,925
於聯營公司權益		41,242	41,191
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		60,940	60,94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5,727	–
遞延稅項資產		14,518	15,48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50,875	10,400
		<b>1,853,104</b>	<b>1,683,31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8,520	281,752
預付租賃款項		–	2,9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239,449	237,925
應收股東款項		28,955	196
應收關聯方款項		16,489	40,76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0,142	70,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837,788	1,083,797
受限制銀行結餘		66,117	90,9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977,719	583,157
		<b>2,445,179</b>	<b>2,391,446</b>
<b>流動負債</b>			
借款	8	668,650	596,6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691,881	660,804
應付關聯方款項		89	409
租賃負債		1,491	–
合約負債		97,120	87,967
應付稅項		31,747	75,237
		<b>1,490,978</b>	<b>1,421,017</b>
<b>流動資產淨值</b>		<b>954,201</b>	<b>970,429</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807,305</b>	<b>2,653,745</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9年 6月30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535,421	535,421
儲備		1,886,814	1,744,2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22,235	2,279,625
非控股權益		97,550	97,834
<b>總權益</b>		<b>2,519,785</b>	<b>2,377,459</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8	238,720	237,020
長期應付款項		–	9,970
租賃負債		4,651	–
遞延收益		20,337	6,666
遞延稅項負債		23,812	22,630
		287,520	276,286
		<b>2,807,305</b>	<b>2,653,745</b>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要求編製。

## 2. 重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如適用）之若干金融資產除外。

除應用新訂及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相同。

### 應用新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以下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2015年至2017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及先前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概無重大影響。

##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 2.1.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下列會計政策。

#####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授予以代價為交換，在某一時期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對於初始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本集團於訂立或修訂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隨後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出現變動，否則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

##### *作為承租人*

##### *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的代價*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關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於合約分配代價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租約期自開始日期計12個月或更短者且並無包含購買權的辦公室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

##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續)

#### 2.1.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續)

##### 作為承租人 (續)

##### 使用權資產 (續)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本集團招致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卸及清拆相關資產、恢復原址地盤或恢復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狀態而將招致的估計成本。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賃期完結時可獲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使用權資產，從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完結計算折舊。除此之外，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年期較短者，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本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獨立項目列示。

#####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向一項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權益付款而該付款不能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分配時，整個物業乃列示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及以公允值初始計量。就於初始計量的公允值所作調整乃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及包括在使用權資產成本內。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無法即時釐定租賃的隱含利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率進行計算。

##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續)

#### 2.1.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續)

##### 作為承租人 (續)

##### 租賃負債 (續)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減去任何應收租賃獎勵款項；
- 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的浮動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的預期支付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會行使購買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賃條款影響本集團行使終止權，終止租賃所支付的罰金。

反映市場租金變動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的市場租金計量。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於重新評估日期透過使用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率於市場租金審核後有所變動而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修改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本集團會基於經修改租賃的租賃期，使用於修改生效日的經修訂折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折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續)

#### 2.1.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續)

##### 稅項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減免是否基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租賃交易分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至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其中稅項減免基於租賃負債）而言，本集團分別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性差異並無於初始確認時及租期內確認，乃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

##### 作為出租人

#####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配合約的代價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根據其相關單獨售價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

##### 租賃修改

本集團於修改生效日期起將經營租賃修改列為新租賃，並將任何與原租賃有關的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視作新租賃的租賃付款。

#### 2.1.2 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過渡及影響的概要

#####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實務權宜的方法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而不會應用此準則於先前並無識別為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具體而言，本集團就其香港及深圳辦公室租金評估合約。應用租賃的新定義意味著已簽訂的新合約均為原合約的修訂，且租賃條款獲擴充。有關修訂於修訂生效日期確認。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續)

##### 2.1.2 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過渡及影響的概要 (續)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連同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1月1日)確認的累積影響。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及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i.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的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過渡方面，本集團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作出以下調整：

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條款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等於經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調整後的相關租賃負債。

當就過往分類為經營租約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應用相關集團實體於初始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率。應用的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率為5.88%。

	於 2019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6,320
按相關增量借款率折現的租賃負債	4,516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	-
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的經營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	<u>4,516</u>
分析為：	
流動	1,051
非流動	3,465
	<u>4,516</u>

##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續)

#### 2.1.2 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過渡及影響的概要 (續)

##### 作為承租人 (續)

於2019年1月1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附註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4,516
自預付租賃付款重新分類	(a)	116,986
於2019年1月1日租金按金調整	(b)	32
		<u>121,534</u>
按類別：		
租賃土地		116,986
土地及樓宇		4,548
		<u>121,534</u>

- (a) 於2018年12月31日，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租賃土地前期付款分類為預付租賃付款。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付款的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2,936,000元及人民幣114,050,000元，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 (b)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將已支付可退還租金按金確認為租賃權利及責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並獲調整以反映於過渡時的折現影響。因此，人民幣32,000元已被調整至已支付可退還租金按金及使用權資產。

##### 作為出租人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毋須就本集團身為出租人的租賃作出任何過渡調整，惟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首次應用日期起就該等租賃列賬，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續)

##### 2.1.2 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過渡及影響的概要 (續)

以下調整乃對2019年1月1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確認金額作出。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列出。

	附註	先前於2018年 12月31日 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月1日根據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計算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a)	114,050	(114,050)	—
使用權資產		—	121,534	<b>121,534</b>
其他應收款項				
— 租金按金	(b)	200	(32)	<b>168</b>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a)	2,936	(2,936)	—
<b>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1,051	<b>1,051</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3,465	<b>3,465</b>

附註：為根據間接法呈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變動已根據上文所披露2019年1月1日的期初財務狀況表進行計算。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為出租人對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於本中期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現金流量表並無產生影響。

##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2.2 應用其他新訂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該等修訂亦澄清，對於未應用權益法並構成投資對象淨投資部分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減值規定)。此外，在對長期權益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不會考慮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要求對長期權益賬面值進行調整(即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因分配投資對象虧損或減值評估而產生的長期權益賬面值調整)。

於2019年6月30日，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人民幣60,940,000元被視為長期權益。然而，預期有關應用將不會構成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現有會計政策與該等修訂所釐清的規定一致。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著重於本集團期內收益及溢利。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疊加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的經營分部。由於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並無定期提供予本集團董事，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分析。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的經營分部有(i)銷售焦炭，(ii)銷售焦化副產品，(iii)銷售衍生性化學品，(iv)銷售能源產品(主要是煤氣及液化天然氣(「LNG」))，(v)買賣煤炭、焦炭、LNG及有色金屬材料，及(vi)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提供水、餐飲及消防與管理服務。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銷售貨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焦炭	焦化 副產品	衍生性 化學品	能源產品	貿易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1,980,904</u>	<u>7,202</u>	<u>584,749</u>	<u>207,467</u>	<u>1,182,314</u>	<u>5,737</u>	<u>3,968,373</u>
分部業績	<u>444,038</u>	<u>3,187</u>	<u>43,944</u>	<u>59,987</u>	<u>23,212</u>	<u>416</u>	<u>574,784</u>
其他收入							12,455
其他收益及虧損							2,76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984
銷售及分銷開支							(64,564)
行政開支							(39,331)
融資成本							(30,391)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3,22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1
未分配開支							(5,874)
除稅前溢利							<u>454,106</u>

	銷售貨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焦炭	焦化 副產品	衍生性 化學品	能源產品	貿易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1,896,549</u>	<u>6,444</u>	<u>703,980</u>	<u>124,681</u>	<u>556,882</u>	<u>5,319</u>	<u>3,293,855</u>
分部業績	<u>474,749</u>	<u>1,508</u>	<u>72,448</u>	<u>37,364</u>	<u>6,263</u>	<u>499</u>	<u>592,831</u>
其他收入							5,902
其他收益及虧損							50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淨額							(5,14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935)
行政開支							(35,235)
融資成本							(21,649)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8
未分配開支							(15,896)
除稅前溢利							<u>500,380</u>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的毛利(不包括分類為未分配開支的銷售有關稅項)。

#### 整體披露

##### 地理資料

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均來自中國，而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 主要客戶的資料

六個月期間內來自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馬鞍山鋼鐵」)(附註i及ii)	不適用*	729,762
江西萍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萍鋼」)及其附屬公司(附註i及ii)	648,683	582,170
客戶A(附註iii)	不適用*	356,563
客戶B(附註i)	428,619	不適用*
客戶C(附註i)	406,022	不適用*

附註：

- (i) 銷售焦炭的收益。
  - (ii) 馬鞍山鋼鐵及江西萍鋼為本公司股東。
  - (iii) 銷售衍生性化學品的收益。
- \* 相關期間，為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10%以下客戶的收益。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112,433	130,018
遞延稅項	(1,921)	(3,51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55	2,474
	<u>112,067</u>	<u>128,974</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位於中國的集團實體的稅率為25%。

年內的稅費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u>454,106</u>	<u>500,380</u>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開支(2018年：25%)	113,526	125,09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4	1,125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附註)	(2,276)	(161)
應佔聯營公司與合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820)	(2)
並無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1	44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55	2,474
其他	(13)	(6)
所得稅開支	<u>112,067</u>	<u>128,974</u>

附註：根據相關中國稅項規則及法規，來自資源綜合利用的收益合資格進行額外稅項扣減。



## 5. 股息

於2018年3月19日，本公司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每股人民幣0.20元的末期股息及每股人民幣0.08元的特別股息，每股總股息為人民幣0.28元，總金額為人民幣149,918,000元。該股息已於2018年6月前悉數償付。

於2019年3月18日，本公司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每股人民幣0.35元的末期股息，總金額為人民幣187,397,000元。該股息已於2019年6月前悉數償付。

本中期期間結束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宣派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0元，合共人民幣53,542,000元（2018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合共人民幣26,771,000元），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b>327,532</b>	362,972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b>股份數目</b>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b>535,421</b>	535,421
	人民幣	人民幣
<b>每股盈利</b>	<b>0.61</b>	0.68

由於兩個期間均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9年 6月30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來自銷售貨品的貿易應收款項	105,870	88,446
減：信貸虧損撥備	(9,438)	(10,422)
	<u>96,432</u>	<u>78,024</u>
其他應收款項	28,528	23,017
減：信貸虧損撥備	(3,888)	(3,888)
	<u>24,640</u>	<u>19,129</u>
預付供應商款項	77,504	82,537
預付其他稅項及支出	40,873	53,335
應收一家合營公司的股息	—	4,900
	<u>239,449</u>	<u>237,925</u>

以下為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2019年 6月30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86,473	67,245
91至180日	4,241	5,992
181至365日	5,553	665
超過365日	165	4,122
	<u>96,432</u>	<u>78,024</u>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量，並將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視作信貸質量良好。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管理層負責評估潛在客戶信貸質量及釐定客戶信貸限額以及客戶信貸批核。客戶的信貸限額定期予以審閱。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總額為人民幣23,635,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0,536,000元(經審核))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其中賬面總額為人民幣2,715,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4,515,000元(經審核))的應收賬款已逾期超過90天並已經違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8. 借款

	於2019年 6月30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157,870	229,620
— 無抵押	749,500	604,000
	<u>907,370</u>	<u>833,620</u>
定息借款	390,000	450,000
浮息借款	517,370	383,620
	<u>907,370</u>	<u>833,620</u>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或按要求	668,650	596,6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27,100	152,6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11,620	84,420
	<u>907,370</u>	<u>833,620</u>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668,650)	(596,600)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後到期款項	<u>238,720</u>	<u>237,020</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u>2019年</u>	<u>2018年</u>
實際利率：		
— 定息借款	4.61%-6.75%	4.57%-6.75%
— 浮息借款	3.92%-6.20%	4.79%-6.20%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人民幣150,820,000元借款以土地使用權作抵押，另人民幣7,050,000元借款以銀行票據作抵押。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9年 6月30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25,075	288,633
應付票據	205,120	148,953
	<b>530,195</b>	<b>437,586</b>
應付薪金及工資	7,391	18,472
其他應付稅項	4,992	5,24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代價	135,319	182,058
應計費用	2,680	7,339
業務合併應付代價	7,200	2,437
其他應付款項	4,104	7,666
	<b>161,686</b>	<b>223,218</b>
	<b>691,881</b>	<b>660,804</b>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19年 6月30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294,334	273,788
91至180日	12,513	6,226
181至365日	10,906	3,432
1年以上	7,322	5,187
	<b>325,075</b>	<b>288,633</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付票據由銀行發行，到期日為6個月以內，乃以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結餘作抵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本集團是河南省焦化行業領先的焦炭生產商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商。本集團沿煤化工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經營一套從焦炭生產到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本集團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令本集團能夠將焦化副產品的價值最大化，因而令本集團能夠實現高回收再利用業務模式。

憑藉本集團在焦化行業的多年經營及與煤炭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本集團亦從事煤炭、焦炭、LNG及有色金屬材料貿易，而這主要透過本集團的貿易公司進行。為持續努力拓展垂直整合業務模式，及擴大沿煤化工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的產品組合，本集團於2018年第一季開始啟動LNG生產設施，並已於2018年第三季度全面生產及銷售。

於2019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以下主要業務分部：

- **焦炭**：涉及生產及銷售焦炭；
- **衍生性化學品**：涉及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一系列苯基及煤焦油基衍生性化學品，以及銷售該等副產品；
- **能源產品**：涉及將焦爐荒煤氣加工成煤氣，並將煤氣提煉成LNG，以及銷售煤氣和LNG；及
- **貿易**：主要涉及買賣煤炭、焦炭、LNG及有色金屬材料。

##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受多種因素影響。下文討論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的最重要因素。

### 整體經濟狀況及下遊行業需求

本集團在中國市場售出本集團所有產品。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可能對本集團產品的市價及需求產生影響，以及煤炭（本集團生產焦炭、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於經濟下滑時，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或會下跌，而本集團或會需要調整其採購及銷售策略以應對該狀況，如減少原材料採購或開展更多融資活動以增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本集團的貿易活動或會於經濟下滑時減少。於經濟狀況復蘇時，本集團或會隨市場需求增加及原材料價格上漲而上調本集團產品的售價。此外，本集團原材料的預付款或會增加以保證原材料供應及減少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本集團的貿易活動亦由於煤炭、焦炭、LNG及有色金屬材料貿易需求隨經濟狀況復蘇增加而增加。本集團焦炭的市場價格於2016年大幅回升後，2017年至2019年上半年整體保持上漲狀態。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狀況以及營運現金流量出現相應變化。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本集團的焦炭及衍生性化學品產品的銷售主要取決於國內鋼鐵行業及化工行業對該等產品的需求。焦炭是生產鋼鐵的主要原材料，而衍生性化學品主要作為原材料用於下遊行業如橡膠、紡織及醫藥行業。在中國，焦化衍生性化學品經常作為石油衍生性化學品的具有成本競爭力的替代品，因中國擁有豐富煤炭資源，故其相對於石油資源價格較低。因此，本集團衍生性化學品的需求及價格亦受石油價格及石油行業發展影響。

### 本集團的原材料及產品的價格

本集團面臨本集團產品及煤炭市價波動的風險以及該等價格之間價差變動的風險。本集團一般基於銷售產品所在各地區的現行市價並參考適用於個別客戶的其他多項因素銷售產品。市場供需力量一般會決定本集團產品的定價。以往，焦炭及其衍生性化學品的市場價格由於需求增加和減少的交替出現而波動。本集團產品的價格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

- 本集團產品的供應及需求主要受到(i)影響煤炭、焦化及鋼鐵行業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ii)鋼鐵及化工行業的需求以及(iii)中國國內及全球經濟週期的影響；
- 本集團用於生產的主要原材料煤炭的價格，其受煤炭的供應與需求以及中國國內及全球經濟週期的影響；
- 本集團產品的特性及質量(焦炭類型不同，市場價格亦不同)；
- 國際市場的化學品價格；及
- 本集團的運輸成本、可用的運輸能力及運輸方式。

此外，由於本集團的大部份衍生性化學品，如純苯、甲苯、煤瀝青及工業萘，可由焦化及石油副產品生產，本集團產品的價格亦受石油價格波動影響。過往來看，當石油價格下行時，本集團產品的價格通常下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2019年首六個月及2018年度，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記錄本集團各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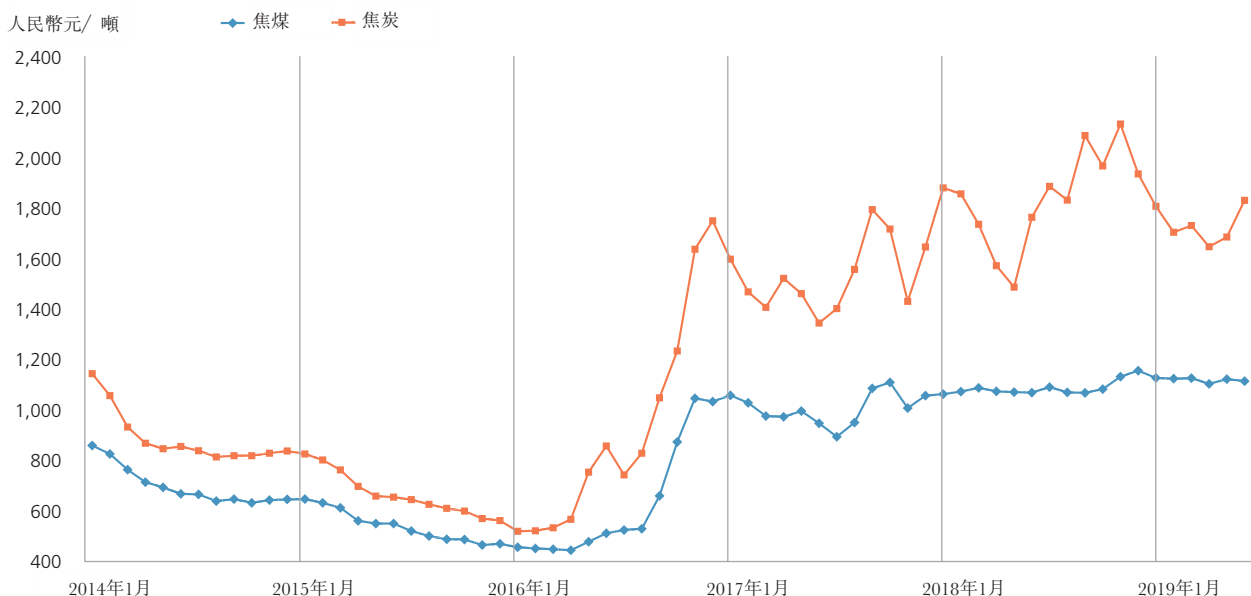
	2019年首六個月 平均售價 <sup>(1)</sup>	2018年 平均售價 <sup>(1)</sup>
	人民幣／噸 (煤氣除外， 人民幣／立方米)	人民幣／噸 (煤氣除外， 人民幣／立方米)
<b>焦炭</b>	<b>1,748.4</b>	1,842.1
焦炭	<b>1,820.5</b>	1,937.1
焦炭末	<b>1,062.0</b>	1,062.0
<b>衍生性化學品</b>		
苯基化學品	<b>4,016.0</b>	5,400.0
純苯	<b>4,021.2</b>	5,667.9
甲苯	<b>4,388.4</b>	5,102.8
煤焦油基化學品	<b>3,258.7</b>	3,389.0
煤瀝青	<b>3,416.3</b>	3,458.9
蔥油	<b>2,817.4</b>	2,916.3
工業萘	<b>3,781.4</b>	4,300.7
<b>能源產品</b>		
煤氣	<b>0.72</b>	0.69
LNG	<b>3,801.5</b>	-

(1) 經本集團內對銷後，按各相關產品的收益除以該產品的銷量計算（焦炭按濕重基準計算）（惟焦炭分部、苯基化學品及煤焦油基化學品的平均售價則分別指該分部或類別相關產品的加權平均價格）。

煤炭是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煤炭價格影響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亦為影響本集團產品價格的因素之一。本集團一般並不與其供應商訂立長期採購合約。本集團基於生產時間表採購煤炭。採購價由本集團與供應商經參考下發訂單時的現行市價公平磋商協議。煤炭供應是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又一因素。煤炭行業環保法規趨緊或政府主導的行業整合加劇可能降低煤炭供應或抬高煤炭價格。煤炭供應波動或會抬高煤炭價格，從而提高本集團業務的經營成本。

煤炭價格的上升或下降未必能立即導致本集團產品價格的調整，反之亦然。產品市場上漲時，本集團可能因原材料與產品的價差擴大而受益，而產品市場下跌時，本集團可能因價差收窄而受損。繼2016年下半年本集團採購的煤炭價格與銷售的焦炭價格之間價差擴大之後，2017年這個價差繼續擴大並持續至2018年，而2019年上半年稍作放緩，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仍因而受益。下圖列示本集團於2014年至2019年6月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記錄煤炭的平均採購價及焦炭的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相信，煤炭及本集團產品的現行市價通常受供求等市場力量推動。由於本集團按現行市價出售本集團的產品及採購煤炭，且煤炭價格通常與焦炭及鋼鐵的價格聯動，雖然速度及量級不同，考慮到市價波動，其相信本集團一般能夠協商本集團產品及原材料的價格。

### 收購及整合新業務

於2014年至2016年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收購以建立本集團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本集團已成功多元化本集團的業務，於2014年5月透過收購上海金馬能源有限公司（「上海金馬」）納入貿易業務、2015年5月及2016年10月分別透過收購金源化工及博海化工納入苯基及煤焦油基化學品的生產及銷售及於2016年12月收購金寧能源把煤氣直接銷售至客戶。本集團於2018年3月開始啟動天然氣生產設施，並於在2018年第三季全面生產及銷售天然氣。本集團預期將於整合其下游業務時面臨一系列挑戰，如須協調原材料採購及銷售及營銷活動、管理額外客戶及供應商關係、處理監管不同產品的新政府條例及協調公司政策和實務方針可能存在的差異。然而在過去數年，本集團成功整合了各收購公司的管理層，維護了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優化了生產、銷售及業績。



### 產能及銷量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主要受產品平均售價及煤炭平均採購價的變動推動，而產品銷量主要由產能決定。近年來，本集團幾乎以全產能及全銷售營運。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售出約1.1百萬噸焦炭（濕基）。於2019年上半年度，本集團焦炭的年產能約為2.1百萬噸（乾基），粗苯及煤焦油的加工能力分別約為每年120,000噸及180,000噸。同時，本集團每年能夠生產約1,000百萬立方米煤氣供自用（包括用於生產LNG）及銷售，而LNG生產設施的產能為每年約123.0百萬立方米。

### 融資途徑及融資成本

除經營所得現金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主要透過銀行及金融機構借款撥付營運及資本開支。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907.4百萬元及人民幣833.6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18年同期，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0.4百萬元及人民幣21.6百萬元，佔相關期間本集團的總收益約0.8%及0.7%。於2019年6月底的借款相對2018年12月底增加，主要原因是為穩定現金流，為公司發展做好資金儲備。但同比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因為報告期內平均借款增加。本集團支付借款所產生利息或償還借款或進行借款再融資的能力，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通過生產下游能源產品（包括LNG）進一步加大在煤化工業中焦化產業鏈中的參與度。本集團天然氣設施全面生產及銷售後，能源分部對集團收益及毛利的貢獻將提高。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營業績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為本集團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此表應與其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同比變化
	201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b>3,968,373</b>	3,293,855	+20.5%
銷售成本	<b>(3,399,463)</b>	(2,716,920)	+25.1%
毛利	<b>568,910</b>	576,935	-1.4%
其他收入	<b>12,455</b>	5,902	+111.0%
其他收益或虧損	<b>2,764</b>	502	+450.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b>984</b>	(5,148)	-119.1%
銷售及分銷開支	<b>(64,564)</b>	(20,935)	+208.4%
行政開支	<b>(39,331)</b>	(35,235)	+11.6%
融資成本	<b>(30,391)</b>	(21,649)	+40.4%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b>3,228</b>	8	+40,250.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51</b>	-	+100.0%
除稅前溢利	<b>454,106</b>	500,380	-9.2%
所得稅開支	<b>(112,067)</b>	(128,974)	-13.1%
期內溢利	<b>342,039</b>	371,406	-7.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能在期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b>2,358</b>	(3,029)	-177.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b>2,358</b>	(3,029)	-177.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344,397</b>	368,377	-6.5%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b>327,532</b>	362,972	-9.8%
— 非控股權益	<b>14,507</b>	8,434	+72.0%
	<b>342,039</b>	371,406	-7.9%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b>330,007</b>	360,204	-8.4%
— 非控股權益	<b>14,390</b>	8,173	76.1%
	<b>344,397</b>	368,377	-6.5%
每股盈利（人民幣）			
— 基本	<b>0.61</b>	0.68	-10.3%

### 綜合財務資料

- **收益** 同比增加約人民幣674.5百萬元或約20.5%。該增加主要是由於2019年上半年貿易分部的銷售大幅增加，及LNG自2018年第三季開始全面生產的銷售貢獻。
- **銷售成本** 同比增加約人民幣682.5百萬元或約25.1%。此乃主要是由於各分部的生產原材料(主要為煤炭、煤焦油)的價格上升促使成本增加，以及焦炭貿易量增加所致。詳細分部成本請參閱本章節的業務分部業績分析。
- **毛利** 同比減少約人民幣8.0百萬元或約-1.4%。本集團的毛利率由2018年上半年的約17.5%下跌至2019年上半年的約14.3%。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各主要產品的原料(主要為煤炭、煤焦油)價格上漲幅度大於產品價格上漲幅度，特別是焦炭方面，其平均銷售價格同比升幅只是約1.2%，但其生產原材料煤炭的升幅卻是4.2%。同時，整體毛利率亦受到較低毛利率的貿易業務大幅增加而被減低。
- **其他收入** 同比增加約人民幣6.6百萬元或約111.0%。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平均存款同比增加67.7%，導致來自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相應增加。同時亦因報告期內藉以扶持發展基金收到政府就智慧化生產管理及技術改造等方面提供約人民幣5.6百萬元補貼。
- **其他收益或虧損** 同比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或約450.6%。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銀行理財產品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收入及期末餘額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增加約人民幣3.8百萬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及其他收益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惟部份被外匯虧損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所抵銷。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同比減少約人民幣6.1百萬元或約-119.1%。該減少主要是反映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價值損失的撥備減少。
- **銷售及分銷開支** 同比增加約人民幣43.6百萬元或約208.4%。該增加主要是因為部分焦炭客戶銷售增加，其運輸費用由公司承擔，導致銷售及分銷開支相應增加。
- **行政開支** 同比增加約人民幣4.1百萬元或約11.6%。該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及(ii)公司因上市合規管理而增加的中介費用約人民幣1.9百萬元，惟部份被環保資源稅減少所抵銷。
- **融資成本** 同比增加約人民幣8.7百萬元或約40.4%。該增加主要由於2019年首六個月較2018年同期平均貸款額的增加約人民幣73.8百萬元及票據貼現利息增加約人民幣3.9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同比增加約人民幣3.2百萬元或約40,250.0%。此乃主要由於金江煉化於2018年上半年因停產檢修因而業績大幅下降，而於2018年7月已完成該檢修，其業績亦已止跌回升。另外，亦由金江煉化於2019年上半年獲得一筆一次性的增值稅退款所帶動。
- **除稅前溢利** 同比減少約人民幣46.3百萬元或約-9.2%。
- **所得稅開支** 同比減少約人民幣16.9百萬元或約-13.1%。
- **期內溢利** 同比減少約人民幣29.4百萬元或約-7.9%。

### 業務分部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主要業務分部的分部收益及毛利(抵銷分部間銷售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分部毛利		分部毛利率		佔集團總收益百分比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	%
焦炭	<b>1,980,904</b>	1,896,549	<b>444,038</b>	474,749	<b>22.4</b>	25.0	<b>49.9</b>	57.6
貿易	<b>1,182,314</b>	556,882	<b>23,212</b>	6,263	<b>2.0</b>	1.1	<b>29.8</b>	16.9
衍生性化學品	<b>584,749</b>	703,980	<b>43,944</b>	72,448	<b>7.5</b>	10.3	<b>14.7</b>	21.4
能源產品	<b>207,467</b>	124,681	<b>59,987</b>	37,364	<b>28.9</b>	30.0	<b>5.2</b>	3.8

焦炭分部於報告期內一直是本集團的最大業務分部，銷售焦炭所得收益增加約人民幣84.4百萬元或約4.4%。報告期內銷售焦炭所得收益的增加主要是由於焦炭平均售價受環保要求限產所帶動上升，其平均價格由2018年上半年約每噸人民幣1,799.2元增加約1.2%至2019年上半年平均每噸人民幣1,820.4元(均按扣除增值稅基準)。本集團製造分部的煤炭成本增加主要受煤炭的平均購買價由2018年的約每噸人民幣1,080.9元增加約4.2%至2019年的約每噸人民幣1,126.2元所帶動，原因為國家供給側改革，政府透過限制煤礦一年運營的日數降低煤炭供應的政策以及鋼鐵行業需求增加所推動。由於原材料煤炭價格升幅高於焦炭，這導致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25.0%下降至22.4%。

貿易分部成為本集團的第二大業務分部，貿易收益增加約人民幣625.4百萬元或約112.3%。該增加主要是焦炭貿易量增加約30萬噸。本集團的貿易分部毛利增加約人民幣17.0百萬元或約270.6%。該分部毛利率由2018年上半年的約1.1%上升至2019年上半年的約2.0%，主要是由於焦炭貿易的毛利率比較高而帶動。

衍生性化學品分部成為本集團的第三大業務分部，銷售衍生性化學品所得收益比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19.2百萬元或約－16.9%。該減少比同期由於苯基化學品的平均售價由2018年上半年的約每噸人民幣5,390.5元減少25.5%至2019年上半年的約每噸人民幣4,016.0元；但煤焦油基化學品平均價格持平。由於該等化學品的銷售價格下降幅度大於成本，該分部毛利率由2018年上半年的約10.3%下降至2019年上半年的約7.5%。

能源產品分部乃為本集團的第四大業務分部。銷售能源產品所得收益增加約人民幣82.8百萬元或約66.4%。該增加主要是由於LNG於2018年第三季度進入全面生產和銷售，但由於缺乏滿產能所需的原材料煤氣，2019年上半年LNG的產能使用率是約50%，故未能把能源產品分部毛利率由2018年上半年的約30.0%提升，2019年上半年的毛利率是約28.9%。

### 財務狀況

#### 財務資源

於2019年上半年，本集團主要以產品銷售所得淨款項及銀行及金融機構借款為增長提供資金。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於2019年上半年並無遇到任何流動性問題。

本集團的財務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由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在釐定本集團適當現金狀況所考慮的特別因素包括本集團的預測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需求及本集團的流動比率，且本集團亦計劃維持一定水平的超額現金，以備不時之需。

#### 現金流量

下表呈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75,237	189,74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1,844)	(231,20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8,789)	188,9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94,604	147,502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3,157	481,704
匯率變動的影響	(42)	(1,322)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977,719	627,884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2019年上半年，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775.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521.5百萬元，(i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84.8百萬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3.7百萬元，(i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44.4百萬元，及(v)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8.6百萬元。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2019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2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按金或投資約人民幣191.9百萬元，(ii)使用權資產付款約人民幣22.2百萬元，(iii)向受限制銀行結餘淨存置約人民幣169.2百萬元，及(iv)淨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105.0百萬元。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2019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5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及其他借款淨增約人民幣73.8百萬元；(ii)派發股息約人民幣187.4百萬元；(iii)利息支出約人民幣30.2百萬元；及(iv)支付少數股東股息人民幣14.7百萬元。

## 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完結時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19年 6月30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b>907,370</b>	833,620	73,750
有抵押	<b>157,870</b>	229,620	(71,750)
無抵押	<b>749,500</b>	604,000	145,500
	<b>907,370</b>	833,620	73,750
固息借款	<b>390,000</b>	450,000	(60,000)
浮息借款	<b>517,370</b>	383,620	133,750
	<b>907,370</b>	833,620	73,750
應償還賬面值(基於預定還款期)			
一年內	<b>668,650</b>	596,600	72,05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b>127,100</b>	152,600	(25,5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b>111,620</b>	84,420	27,200
	<b>907,370</b>	833,620	73,750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到期款項	<b>(668,650)</b>	(596,600)	(72,050)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後到期款項	<b>238,720</b>	237,020	1,700

本集團於2018年至2019年上半年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全是人民幣的借款。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人民幣150.8百萬元銀行借款由土地使用權抵押及人民幣7.1百萬元銀行借款以銀行票據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沒有由第三方以及關聯方作擔保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完結時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

	於2019年 6月30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固息借款	4.61%-6.75%	4.57%-6.75%
－ 浮息借款	3.92%-6.20%	4.79%-6.20%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取得銀行授信總額約為人民幣1,582.0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159.0百萬元），其中總額約人民幣674.6百萬元仍可供動用（於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60.0百萬元）。於該日，本集團未清償銀行借貸共計約人民幣907.4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833.6百萬元）。本集團擬於銀行借貸到期後再融資或以內部所得資金償還銀行借貸（2019年上半年到期的銀行融資額人民幣314.6百萬元已據需要實現再融資）。

除本節「財務狀況」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9年6月30日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於2019年6月30日，除本節「財務狀況」所披露者以及除一般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應付關連方及關聯方款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付的按揭、抵押或質押、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定期貸款、貸款資本、其他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毋須就任何尚未償還債務遵守任何重大契諾，且於2019年上半年，本集團在獲取銀行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未拖欠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董事相信本集團一般與貸款方保持良好關係，而彼等按現行市況預期，本集團於短期銀行借款到期時將有能力獲取替代融資承擔。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及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比率：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資產負債比率	0.4倍	0.4倍
股本回報率(年化比率)	27.8%	42.5%
資產回報率(年化比率)	15.6%	24.2%

####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各期末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本集團的總權益計算。

於2019年上半年資產負債比率持平，主要由於本集團借款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3.8百萬元或約8.9%到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07.4百萬元，總權益由年初的人民幣2,377.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2.3百萬元或約6.0%到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519.8百萬元。

####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同年度應佔平均權益計算。

2019年年化股本回報率與去年比較下降，主要由於2019年上半年擁有人應佔溢利(經年度化後)比去年下降，及2019年上半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比去年增加所致。

####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度溢利除以本集團於同年度的平均總資產計算。

與股本回報率比去年同期下降原因相約，主要是2019年上半年的溢利下降，同時總資產的增加把下降百分比放大。



### 合約責任及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及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9年 6月30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以下已訂約但尚未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b>455,210</b>	<b>62,042</b>
----------------	---------------

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本承擔主要與建設焦化設備升級改造及粗苯加氫擴產能項目有關。本集團預期主要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銀行貸款及經營所得現金撥付該等資本承擔。

除上表所述交易外，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合約承擔。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報告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具體而言，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以股份為指標及分類為股東權益或並無反映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衍生合約。此外，本集團於轉讓予非綜合實體作為對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的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此外，於任何向本集團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本集團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非綜合實體中，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變權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或然負債

於2019年上半年期間，本集團背書及貼現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滿足融資需求。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該等應收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對相關交易對手的責任已根據中國商業慣例獲免除。董事認為，由於所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均由中國知名的銀行發出及擔保，故出現拖欠付款的風險較低。因此，有關資產及負債並無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本集團於所示日期可能遭拖欠付款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的最大風險金額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清償應付款項的背書票據	2,537,667	2,665,785
籌集現金的貼現票據	481,378	—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具追索權應收票據	3,019,045	2,665,78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重大的未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訴訟或申索。董事確認，自2019年6月30日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的或然負債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與市價不利變動有關的虧損風險。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商品價格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旨在透過規律的營運及財務活動盡量降低風險。於2019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或利率對沖合約或遠期商品買賣合約。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在中國境內進行，且無外幣的交易、資產或負債。因此，除部份由上市籌集的港元款項尚未匯回中國外（於2019年6月30日為12.0百萬港元），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原材料（尤其是煤炭）價格波動以及本集團產品現行市價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通常基於現行市價採購煤及其他原材料。本集團亦通常基於本集團銷售產品所在地區的現行市價，並參考適用於個別客戶的多項其他因素出售產品。市價或會波動且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以及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銀行借款及其他按固定利率計息借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與浮息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固定利率借款約為人民幣390.0百萬元。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但本集團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信用風險

倘本集團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承擔的信用風險將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賬面值。

本集團主要與本集團已建立長期關係的優質客戶進行交易。當與新客戶進行交易時，本集團一般要求先付款再交貨。為儘量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繼續監控風險程度以確保本集團收回任何逾期債權。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每筆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信用風險顯著降低。

本集團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股東及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方面存在嚴重信用風險集中，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分別有逾58%及70%風險集中於五筆最大未償還結餘。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在銀行結餘及存款或者應收票據方面的信用風險有限且並無嚴重信用風險集中，原因為本集團的銀行存款或票據存入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授予高信用評級的聲譽良好的國有銀行或者與其訂約。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多項負債迅速接連到期時，本集團的債務人承受較高的違約風險，從而可能會對營運資金帶來異常高的壓力。因此，倘本集團未能及時再融資或有效管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可能會產生短期流動資金問題。在管理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及維持足夠但不多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本集團的運營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波動的影響。

###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9年6月30日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2019年3月18日，本公司已宣派每股人民幣0.35元的2018年末期股息，總金額為人民幣187,397,000元。有關股息已於2019年6月份悉數支付。

為回報股東、及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狀況，本集團已制定股息政策，在合乎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每年的股息派發將不少於當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總全面收入的25%。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可能存在差異。

於2019年8月23日，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每股人民幣0.10元的中期股息。中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將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的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刊發的公告。

### 可分派儲備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有可分派儲備（即本公司的保留溢利）人民幣1,177.7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068.8百萬元）。

本公司近期並無計劃分派本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以前形成的保留盈利。

### 主要發展

本集團過往於焦化業務中擁有優勢，令本集團可通過收購從事生產焦化業務上下游產品的公司，拓展本集團的煤化工業中的焦化產業鏈。據此，本集團近年積極拓展於苯基化學品、煤焦油基化學品、煤氣及LNG的業務。本集團繼2018年推出了苯基及煤焦油基化學品的擴產能計劃，並提升環保設施的產能建設計劃，步入2019年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展及深化對焦化價值鏈的投入。

根據本集團縱向及橫向擴展業務覆蓋煤化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的業務策略，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物色具有可觀溢利及發展潛力的煤化工項目。透過與中天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江蘇中通物流有限公司及上海東銘實業有限公司（彼等分別為鋼鐵製造及運輸的固有業務（即覆蓋焦化產業鏈行業）的持份者）於2019年5月成立合資公司，本集團預期可憑藉該合資夥伴的資源及專長獲得新的業務機會，並進一步深化其業務發展，覆蓋焦化產業鏈。本集團佔合資公司注資總額約51%，截至2019年6月30日已合共注資人民幣572.5百萬元。關於合資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於2019年2月25日發出的通函。

### 焦炭造氣設施及加氣站

- **焦炭造氣設施**

本集團預期本集團的LNG生產設施在竣工後將可望實現LNG年產能約123.0百萬立方米。假設本集團能夠達到LNG生產設施的最大年產能，本集團估計每年將需要額外約300.0百萬立方米煤氣。為取得生產所需的足量煤氣，本集團已計劃建設一套焦炭造氣設施，以通過在有氧環境下加熱焦化小顆粒焦炭來生產煤氣。

本集團已於2017年8月開始焦炭造氣設施施工，現已於今年8月完工，開始順利運作。焦炭造氣設施的投資總額（主要包括建設成本、設備採購及安裝成本以及初步營運資金）估計約為人民幣174.5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本集團投資於焦炭造氣設施的金額為人民幣158.4百萬元。

- **加氣站**

本集團計劃投資約人民幣125.0百萬元用於投資建設位於濟源市的四個加氣站，並成立河南金瑞燃氣有限公司以經營該等加氣站，作為LNG產品的銷售及營銷管理。預計四個加氣站的總加氣能力為約每年80.0百萬立方米的LNG。其中，兩個已在2018年第一季開始營運，另外一個亦已於2019年4月投入運作。截至2019年6月，本集團已投資於建設加氣站的投資額為人民幣55.0百萬元。

於各加氣站完工後，本集團亦計劃採購鄰近地區供應商的天然氣作銷售用途。本集團計劃於加氣站供應予物流客戶、重型卡車及巴士。

投資焦炭造氣設施及加氣站的資金來源，主要是使用上市的募集資金、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及其他貸款。

### 苯基及煤焦油基化學品的擴產能計劃

- **苯基化學品**

本集團計劃投入人民幣38.0百萬元擴大濟源市金源化工有限公司的粗苯處理能力，由12.0萬噸增加至20.0萬噸，截至2019年6月，粗苯處理能力改造工程完成度已達60%，預計將於2019年底建成投入生產。

- **煤焦油基化學品**

本集團將計劃投入人民幣56.0百萬元擴大河南博海化工有限公司的煤焦油處理能力，由18.0萬噸增加至30.0萬噸。由於近期鄰近省份的嚴重工業意外，安全檢查增加，各設計審核亦相應延長，此項目尚未能啟動施工。

此等擴展計劃將通過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及銀行貸款融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環保設施

本集團致力於改進本集團的生產現場管理以盡可能降低本集團的業務對環境的影響。

- **焦爐煙氣脫硫脫硝建設項目**

本集團投資於焦爐煙氣處理，以達到超低排放目標。工程亦於2018年12月施工完成，並於2019年第一季全面投入使用。本項目投資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48.6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本集團已投資人民幣46.9百萬元於此項目。

另外把脫硫廢液製成硫酸產品的工程，計劃投資72.0百萬元，估計明年第一季可完成，可為集團帶來約人民幣3至4百萬元的收益。

- **乾熄焦裝置建設項目**

焦爐乾熄焦裝置濕熄焦改造工程已於2018年第三季度展開。截至2019年6月，本集團已投資人民幣21.8百萬元，估計在明年初可以啓用。啓用後，焦炭產品質量有所提升，及更能回應環保監管部門的要求，對應環保限產措施。

- **污水處理項目**

因應乾法熄焦炭設施的使用，集團將投資約人民幣1.5億元，擴大污水處理能力，現正引入外國先進技術及進行地基前期工作，並已為項目投入約人民幣3千萬元的投資。

以上投資將通過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及銀行貸款融資。

本公司將持續按照於2017年9月26日發佈之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使用上市募集資金的餘額。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堅持成長為富有強烈社會責任感的企業，始終堅持經濟效益與社會效益相結合的和諧發展道路，不斷推進行業的技術進步，主動承擔自己的社會責任。

本公司秉承穩健、高效的企業管治理念，同時亦注重股東權益，決心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除了按照國際通行的規則，本公司亦通過內部和第三方的審核，不斷完善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

## 《企業管治守則》及公司章程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中國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制定本公司章程（「章程」）。該章程是本公司的行為準則，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

報告期內，根據最新《公司法》要求，本公司修訂了章程，進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體系。有關修訂章程之會議議案詳情及會議相關決議公告，請參閱本公司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日期為2019年2月15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日期為2019年3月18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日期為2019年4月1日的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內的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公司秘書亦會依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有關禁售期停止買賣的合規通知。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在此確認全體董事及監事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 董事會換屆

第一屆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2019年5月15日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於報告期間，第一屆董事會成員名單如下：

#### 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主席)  
王明忠先生(行政總裁)  
李天喜先生(常務副總經理)

#### 非執行董事

胡夏雨先生(副主席)  
王志明先生  
邱全山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文華先生  
劉煜輝先生  
吳德龍先生

第二屆董事會董事於2019年5月15日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任期三年，至三年後的股東週年大會屆滿。第二屆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第二屆董事會成員名單如下：

#### 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主席)  
王明忠先生(行政總裁)  
李天喜先生(常務副總經理)

#### 非執行董事

胡夏雨先生(副主席)  
王志明先生  
邱全山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文華先生  
劉煜輝先生  
吳德龍先生



### 監事會換屆

第一屆監事會由六名監事組成，包括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兩名職工監事及兩名獨立監事，任期至2019年5月15日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於報告期間，第一屆監事會成員名單如下：

#### 監事

黃梓良先生(主席)

張強弦先生

周韜先生

田方遠女士

郝亞莉女士

張武軍先生

第二屆監事會監事於2019年5月15日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任期三年，至三年後的股東週年大會屆滿。第二屆監事會由六名監事組成，包括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兩名職工監事及兩名獨立監事。第二屆監事會成員名單如下：

#### 監事

黃梓良先生(主席)

李麗娟女士

周韜先生

田方遠女士

郝亞莉女士

張武軍先生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資料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資料變動如下：

#### 董事

#### 變動詳情

王志明先生

於2019年7月18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葉婷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惟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任期自緊隨應屆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開始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吳德龍先生

於2019年5月23日辭任廣東世運電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上海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3920)的獨立董事。

#### 監事

#### 變動詳情

張強弦先生

於2019年5月15日退任本公司監事。

李麗娟女士

於2019年5月15日獲股東大會通過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李麗娟女士的履歷如下：

李麗娟女士，48歲，自1993年7月起加入馬鞍山鋼鐵，曾出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13年7月至2014年11月擔任馬鋼(蕪湖)加工中心的財務負責人，於2014年11月至2018年9月擔任馬鞍山鋼鐵銷售部門的財務科副科長。李女士自2018年9月擔任馬鞍山鋼鐵計劃財務部管理室經理。李女士亦為安徽馬鋼嘉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及安徽馬鋼化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其均為馬鞍山鋼鐵的附屬公司)。

李女士擁有中國會計師資格，並於1993年畢業於安徽工業大學會計專業。

###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於2019年6月30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短倉（如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相關 類別股份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饒朝暉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4)	非上市外資股	162,000,000 (L)	40.50%	30.26%
	實益擁有人	H股	1,453,000 (L)	1.07%	0.27%

附註：

- 「L」字母表示該人士在該等股份的好倉。
-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被視為內資股持有人（猶如彼等為相同類別）。此百分比乃按已發行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總數400,000,000股為內資股總數及已發行H股為135,421,000股計算。
- 此乃按已發行股份總數535,421,000股計算。
- 執行董事饒朝暉先生為金星化工（控股）有限公司（「金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實益擁有人。金星則持有金馬焦化（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金馬焦化」）已發行股本96.3%，而金馬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金馬焦化（香港）有限公司）（「金馬香港」）由金馬焦化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饒先生被視為於金馬香港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概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或與該董事及監事有關連的實體，概無參與仍然或曾經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及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本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一方安排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致使本公司的董事享有該等權利。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於2019年6月30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相關 類別股份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金馬香港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外資股	162,000,000 (L)	40.50%	30.26%
金馬焦化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4)	非上市外資股	162,000,000 (L)	40.50%	30.26%
金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5)	非上市外資股	162,000,000 (L)	40.50%	30.26%
林育慧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6)	非上市外資股	162,000,000 (L)	40.50%	30.26%
		H股	1,453,000 (L)	1.07%	0.27%
馬鞍山鋼鐵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44,000,000 (L)	36.00%	26.89%
馬鋼(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7)	內資股	144,000,000 (L)	36.00%	26.89%
江西萍鋼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54,000,000 (L)	13.50%	10.09%
遼寧方大集團實業 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8)	內資股	54,000,000 (L)	13.50%	10.09%
北京方大國際實業 投資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9)	內資股	54,000,000 (L)	13.50%	10.09%
方威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0)	內資股	54,000,000 (L)	13.50%	10.09%
濟源市金馬興業投資 有限公司(「金馬興業」)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0,000,000 (L)	10.00%	7.47%
王利杰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1)	內資股	40,000,000 (L)	10.00%	7.47%
鄭菁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2)	內資股	40,000,000 (L)	10.00%	7.47%
睿思資本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附註13)	H股	19,341,000 (L)	14.28%	3.61%
Ruan David Ching Chi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3)	H股	19,341,000 (L)	14.28%	3.61%
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3)	H股	17,931,000 (L)	13.24%	3.35%
中國旭陽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13,000,000 (L)	9.60%	2.43%

附註：

1. 「L」字母表示該實體／人士在該等股份的好倉。
2. 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被視為內資股持有人（猶如彼等為相同類別）。此百分比乃按已發行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總數400,000,000股為內資股總數及已發行H股為135,421,000股計算。
3. 此百分比乃按已發行股份總數535,421,000股計算。
4. 金馬香港由金馬焦化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馬焦化被視為為金馬香港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5. 金馬焦化由金星持有96.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星被視為為金馬焦化擁有權益，因而被視為為金馬香港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6. 林育慧女士乃饒朝暉先生的妻子，因此彼被視為與饒先生同樣於該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乃馬鞍山鋼鐵的控股公司，持有馬鞍山鋼鐵約45.53%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為馬鞍山鋼鐵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8. 按照彼等的確認，儘管遼寧方大集團實業有限公司（「遼寧方大」）直接及間接持有江西萍鋼股份約60.46%，遼寧方大為江西萍鋼的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遼寧方大被視為為江西萍鋼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9. 北京方大國際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方大」）乃遼寧方大的控股公司，持有遼寧方大股份約99.2%。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方大被視為為遼寧方大擁有權益，因而被視為為江西萍鋼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10. 方威先生為北京方大的唯一股權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先生被視為為北京方大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11. 王利杰先生為金馬興業約33.44%股權的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為金馬興業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12. 鄭菁女士乃王利杰先生的妻子，因此彼被視為與王先生同樣與於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Ruan David Ching Chi先生為睿思資本有限公司約95.24%股份的持有人，而睿思資本有限公司則持有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 100%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uan David Ching Chi先生被視為為睿思資本有限公司及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中並無記錄其他權益。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證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為聯營或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截至2019年6月30日，分別就全資子公司濟源市金源化工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河南金瑞能源有限公司的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銀行授信提供財務擔保。

### 僱員及薪酬政策

僱員是本集團的重要資產。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旗下員工共1,540人，其中高層管理人員16人，中層管理人員59人，普通員工1,465人。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約人民幣55.7百萬元，而去年同期所錄得之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61.3百萬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以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比較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之全體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本公司中層管理人員酬金按年薪及年終酬金計算、考核，年薪主要由基本工資、考核獎金及效益獎金構成，並根據本公司任務完成情況給予獎金；普通員工酬金由基本工資、獎金及各項補貼構成。

本集團已根據相關中國勞工法律及法規為所有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全額供款。

根據本公司發展規劃及經營要求，管理層制定年度培訓計劃，由人力資源部組織實施涵蓋全體僱員的年度外出及內部培訓。當中，培訓計劃包括了長期的管理、財務等方面全方位的課程；也包括短期的管理、生產、組織等方面的專項培訓。此外，本公司也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各專項培訓（如安全、環保、設備、工藝等方面），致力於為僱員從入職到個人成長提供各項針對性培訓。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設立及訂明其職權範圍，負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吳德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夏雨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劉煜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吳德龍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及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中期報告。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會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亦會在適當時候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njmny.com)刊載。本公司盡力確保本公司通訊的中文本與英文本一致，然而，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各位股東及業務合作夥伴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

香港，2019年8月2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胡夏雨先生、邱全山先生及王志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文華先生、劉煜輝先生及吳德龍先生。